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文章理事長

出席：本會理、監事

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李蔡彥校長、國立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奇宏校長、國立屏東大學陳永森校長、國立清華大學高為元校長、國立成功大學沈孟儒校長(請假)、國立中央大學蕭述三校長(請假)、國立中山大學李志鵬校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許泰文校長、國立中正大學蔡少正校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武東星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家鈺校長、國立宜蘭大學陳威戎校長、臺北市立大學邱英浩校長

監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金龍校長、國立嘉義大學林翰謙校長、國立東華大學徐輝明校長(請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張信良校長、國立臺東大學鄭憲宗校長

列席：本協會沈麗娟秘書長、袁世忠公共事務執行長、高千惠小姐、胡宜珍組長、蔡欣靜組長、翁雅鳳組長、黃玫瑋小姐、林志嶸先生、周佑璘小姐

紀錄：周佑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如附件 1)

參、會務報告(附件 2)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聘任本會第 15 屆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檢附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名單(包括現職單位、兼職費及工作項目等內容)如附件 3。其中有涉公共事務執行長續聘部分，擬於下(第二)案討論，併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本會公共事務執行長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及第 6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以協會會費聘任專任幹部，處理協會各項重要議題，代表協會於媒體發聲。」並經第 12 屆至第 14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同意並續聘袁世忠先生為本會公共事務執行長，該聘期將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屆滿，是否同意續聘，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第 15 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之承辦學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稱科技部)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研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辦理事宜」會議第 1 案決議略以，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每 2 年召開 1 次，自 107 年度(第 10 屆)起依序由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國立

大專校院協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輪流舉辦，會議時間原則訂於舉辦年度 9 月至 10 月舉行。

二、本年度(第 14 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由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主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辦，本會預定於 117 年主辦第 15 屆會議，爰建請推選承辦學校，以利其提前規劃，並於本屆會議期間進行觀摩與交流。

決議：經徵詢會員學校意願，本案請國立中正大學承辦第 15 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

時 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0 分

地 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數據中心 BD104 室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會址處所依往例均設於理事長學校，擬援例變更本會會址為新理事長學校，並依規定應將本會會址資料報內政部核備。

決 議：第 15 屆理事長由陳文章校長續任，爰無須異動會址。

執行情形：本會秘書組另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將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報送內政部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系統，並於 3 月 11 日獲內政部函復予以備查。

伍、臨時動議

本會第二次交流會由中興大學舉辦，時間暫定為 115 年 4 月 6 日或 7 日。

執行情形：前揭交流會已於 115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完竣。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5 屆會務報告

(115.2.1-115.4.30)

壹、一般會務

- 一、2月5日將114年工作報告、財務報表，以及第15屆理、監事名冊報送內政部，並於3月11日獲內政部函復予以備查。
- 二、2月26日函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推派國立政治大學李蔡彥校長、國立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以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家鈺校長擔任該基金會第7屆董事。
- 三、3月20日、24日請各會員學校分別就「11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14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主題與討論議題提供意見，並復於4月7日提供相關建議予承辦學校參考。
- 四、4月2日請各會員學校就教育部研擬「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草案提供相關意見。
- 五、4月6日至7日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本會115年第1次交流會議，計有11所會員學校參加，有效促進會員學校間之交流與合作。
- 六、4月30日徵詢會員學校承辦「第15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之意願。

貳、公共事務

- 一、1月8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審議大學法修法」，與其它高教協會協調並全程掌握立委質詢內容、回應記者詢問與立委助理需求，會後並將會議內容依主題摘要，供會內參考。
- 二、1月22、23日11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行，因應提案討論涉及大學法修法內容，協助記者採訪，同時與教育部、其他高教協會聯繫商討聯合聲明是否發布。
- 三、3月27日電價審議會召開，草擬若大學電價未凍漲時，呼籲政府重視高教生存與發展的聲明稿，並取得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同意連署。後因電價全面凍漲而取消發布。
- 四、4月8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國科會主委吳誠文業務報告並備詢，立委針對AI發展、太空計畫與新進與女性計畫主持人申請通過率等問題質詢，相關內容整理成摘要，供會內參考。

- 五、4月29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中研院、國科會、數發部「AI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報告，立委針對AI學術倫理、算力及主權語料提出質詢，相關內容整理成摘要，供會內參考。
- 六、4月30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部115年度預算，立委針對大學性平人力、博士班名額流用等提出質詢，相關內容整理成摘要，供會內參考。
- 七、截至4月30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臉書粉絲團有1072名追蹤者、93人正在追蹤，累積瀏覽次數51630次，訪客除國內占90%外，香港2.7%、馬來西亞2%。
- 八、每日整理各大媒體高教相關新聞，並發布於Line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ANUT主秘群組-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與協會臉書粉絲團上，115年1至4月底共整理超過8百則新聞，以及聯合報付費版專題2篇。

參、參與外部會議

- 一、教育部於115年4月8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評鑑參考原則(草案)研商會議」，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大學代表出席。
-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115年4月21日召開「第14屆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第1次籌備會」，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大學代表出席。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5 屆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名單

職稱或分組	姓名	現職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職稱	由協會支應之兼職費或薪資	工作項目
秘書長	沈麗娟	秘書室主任秘書	兼職費 5,000 元/月	1. 協調執行協會各項業務。 2. 協會公關發言。 3. 理事長交辦事項。
公共事務執行長	袁世忠	本協會專任人員	薪資 67,600 元/月	1. 協助本會對媒體、國會、民間團體、政府部門等表達溝通本會立場。 2. 充實本會網站內容。 3. 經營本會臉書(平均每週更新 1-2 次)。 4. 國內外高等教育資料分析。
秘書組	高千惠	校長室經理	兼職費 3,000 元/月	1. 安排理事長行程。 2. 理事長外賓接待。 3. 推動行政事務與秘書組事宜。
秘書組	胡宜珍	秘書室議事組組長	兼職費 3,000 元/月	1. 協助規劃行政事務並統籌秘書組支援事項。 2. 單位內行政支援協調並協助核稿。 3. 協會英文簡介內容更新及製作。
秘書組	周佑璘	秘書室議事組組員	兼職費 3,100 元/月	1. 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之作業。 2. 會員名冊、理監事會議名單之管理。 3. 辦理理事長交接相關事宜、編製理事長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 4. 一般行政事項：會址

職稱或分組	姓名	現職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職稱	由協會支應之兼職費或薪資	工作項目
				變更、協會相關印鑑之保管、編擬年度工作計畫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協會電子信箱管理、其他相關事項。 5.協會公文收發及簽辦事宜。 6.辦理帳務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7.臨時交辦事項。
秘書組	林志嶸	秘書室 議事組行政組員	兼職費 3,100 元/月	1.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之作業。 2.會員名冊、理監事會議名單之管理。 3.辦理理事長交接相關事宜、編製理事長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 4.一般行政事項：會址變更、協會相關印鑑之保管、編擬年度工作計畫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協會電子信箱管理、其他相關事項。 5.協會公文收發及簽辦事宜。 6.辦理帳務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7.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組	蔡欣靜	主計室 第一組組長	兼職費 2,000 元/月	1.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預算表、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2.負責協會會計帳冊之

職稱或分組	姓名	現職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職稱	由協會支應之兼職費或薪資	工作項目
				管理。 3. 辦理年度結算及申報。 4. 協會帳戶之管理。 5. 臨時交辦事項。
出納組	翁雅鳳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兼職費 2,000 元/月	1. 編製現金出納表。 2. 協會帳戶出納管理。 3. 簽請定存單數額及期間。 4. 保管存摺及定存單。 5. 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組	黃玫瑋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程式設計組 設計師	兼職費 2,000 元/月	1. 負責協會網頁更新維護。 2. 辦理協會資訊相關業務。 3. DNS 代管設定。 4. 臨時交辦事項。